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0;@108年度年訴字第

原　　告　盧碧玉

被　　告　桃園市政府

代　表　人　鄭文燦

上列當事人間關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原告不服教育部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關於公務員職務關係之訴訟，得由公務員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於事實上或法律上有同一或同種類之原因者。依前項第3款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行共同訴訟者，以被告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在同一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為限。」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第15條之1、第37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及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足見關於公務員職務關係之訴訟，歸由該被告機關所在地或公務員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若數人基於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於事實上或法律上有同一或同種類之原因，而共同起訴者，限於被告機關所在地在同一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始

得向同一法院起訴，否則，仍應裁定移送具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審理。

二、查原告因不服被告桃園市政府所為重新審定退休所得之行政處分，循序提起訴願後，與另外不服彰化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所為同屬重新審定退休所得處分之其他原告數人共同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有卷附起訴狀及各該原處分可稽。經核原告住所位於桃園市○○區○○街○巷○○號，而被告桃園市政府機關所在地並不在本院轄區範圍，核諸前開說明，本院對於原告之訴無管轄權，原告誤向本院起訴，顯非適法。

三、爰依職權裁定移送具管轄權之臺北高等行政院審理如主文所示。

四、另本件原告之訴雖涉有其他起訴不合法之情形，但因本院不具管轄權，仍應由具管轄權之受移送法院審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德　麟

法　官　林　靜　雯

法　官　蔡　紹　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凌　雲　霄